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1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作出回复，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